

## 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 行政指導綱領

- 一、目的：為利救災時能即時掌握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資訊，以便進行救災決策，並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 二、適用對象及應標示於配置圖之化學品：有製造、處理、使用或儲存下列化學品之工廠或倉儲：
  - (1) 符合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之化學品且數量達管制量或運作量者。
  - (2) 未符前款規定，惟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及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如附件 1），且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規定須標示危害圖式，其數量達 300 公斤（公升）者。
- 三、辦理機關：
  - （一）規劃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協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四、實施方式：
  - （一）適用對象之工廠及倉儲，應繪製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且於發生災害時立即主動提供，及指派專人提供相關資訊。
  - （二）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圖面以 A3 或 A4 規格紙張、橫向繪製，且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如無法繪製，則應以全開規格繪製。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化學品名稱、分類、數量及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化學品位置及其名稱、分類、數量；並以 1 張總表明列各樓層存放、使用之化學品名稱、分類及數量。
    4. 化學品名稱及分類依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填寫。
    5. 每層每種化學品數量為該位置處理、使用或儲存該化學品之最大數量。
    6.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及其它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

7. 參考範例如附件 2。

五、推動方式：

- (一) 經濟部（工業局）督導所屬就「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工廠指導推動，並協助檢視配置圖與其所申報危險物品是否相符。
- (二) 勞動部督導所屬就「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工廠（或倉儲）協助推動，並協助檢視配置圖與所掌握危害性化學品是否相符。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所屬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指導推動，並協助檢視配置圖與所申報毒性化學物質是否相符。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工廠（或倉儲）或需製訂消防防護計畫工廠（或倉儲）指導推動，並檢視與所掌握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是否相符；並將化學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

六、其他：本行政指導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